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被保荐公司名称：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缆科技”、“发行人”、“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樊长江	联系电话：0755-82828364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中华	联系电话：0755-8282835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未发现问题，无需整改

项目	工作内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不含现场检查报告和培训报告)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介绍了并购业务的主要类型及市场概况、上市公司并购的关键考虑因素、并购流程介绍及审核关注要点,解读了新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操纵市场司法解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司法解释》等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内容,并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提示上市公司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长江

吴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2日